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取得重要进展

全市立查县处级干部案50余件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李榕)

12月9日,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网站了解到,德州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市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,对反腐败重要案件直接督办,截至10月底,追究问责领导干部98人,清查处理违规用车125辆,清查处理“吃空饷”“拿双薪”1772人。

今年以来,市委多次召开常委会,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市委书记

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,对反腐败重要工作直接部署、重大问题直接过问、重点环节直接协调、重要案件直接督办。市委作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,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,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对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不力的进行追责,防止流于形式。今年1至10月,追究问责领导干部98人,曝光此类典型案件42起;开展

委、政府、纪委主要负责人活动,督促落实党委(党组)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。今年以来,市县两级纪委共约谈2400余人。

针对“四风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确定领导干部违规用车、国家公职人员“吃空饷”“拿双薪”等7个重点整治事项,经过半年多努力,清查处理违规用车125辆,清查处理“吃空饷”“拿双薪”1772人,清退超面积

办公用房近6万平方米,查处“吃拿卡要”“庸懒散拖”问题220人。

经过两轮清理调整,德州市纪委增加两个办案部门,执纪监督一线力量达62%。在去年立案、结案和处分人数均同比增长40%基础上,今年1至10月,全市立查县处级干部案件50余件,立查乡科级干部案件150余件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余件,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。

7个重点项目 已全部开工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邵长勇) 9日,记者了解到,明年的市级重点项目已初步筛选了113个项目,项目将突出现代产业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会民生事业三个方向,省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已储备了15个。

今年德州共确定省级重点建设项目7个,项目总投资42.7亿元,涉及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农林水利、社会民生、交通能源5大领域。截至11月底,7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,预计年底可完成投资19.3亿元。

德州市发改委工作人员称,目前初步筛选了113个项目,现正在开展实地查看项目进度,12月底前将从中精选100个项目,明年2月份正式下发市级重点项目名单,集中优势资源和要素重点推进。

残疾人公交卡 年审延长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孙婷婷) 12月9日,记者了解到,德州市残联与公共汽车公司协商,将今年残疾人公交卡年审延期至12月20日。

自《德州市中心城区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》实施以来,全市共为500余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了爱心公交卡。按照规定,每年11月1日至30日为残疾人办理爱心公交卡登记注册和年审手续,逾期将不予办理。截至11月30日年审日期,仍有224名残疾人爱心公交卡未进行年审。市残联基于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的宗旨,与市公共汽车公司协商,将今年的残疾人爱心公交卡年审工作延期至12月20日。



学生上岗

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,近日,城区不少路口都有交通志愿者协助维护交通秩序,其中,在三八路与德兴大道路口处由部分初中生轮流到路口做志愿服务,时间约为一节课。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编制“十三五”时间表敲定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孙爱云)

近日,德州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,安排部署全市“十三五”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县级规划编制工作。目前,全市初步计划编制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25项专项规划,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表已敲定。

目前全市初步计划编制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25

项专项规划,专项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并决定该领域重大项目投资的依据。在时间节点上共分四个阶段:第一阶段为初稿起草阶段,从现在起到明年2月份,提出“十三五”期间建设的重大项目、空间布局,于明年2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。第二阶段为衔接论证阶段,从明年3月份到8月份,对各重点专项规划的发展目标、重大项目等进行综合评议,于明

年8月底前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。第三阶段为修改完善阶段,明年9月份到12月份,规划编制牵头部门按照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,于明年12月底前形成送审稿。第四阶段为报送审批阶段,2016年3月前,市人大审议并通过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后,各重点专项规划要与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进一步衔接,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11家烟花爆竹开始整治

本报12月9日讯(记者 孙婷婷)

为确保2015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,全市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,自今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完成专项整治任务。德州市安监局将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工商、质监和供销等部门配合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

报制度。

据了解,德州目前有11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,19家零售企业。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,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禁将企业或生产线、厂房违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针对岁末年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,要求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企

业和零售网点定期检查,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,登记建档并限期整改。同时,合理布设零售网点,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